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

原告 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被告 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憲玲

被告 洪曉貞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洪日富新臺幣1,825,619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洪日富以新臺幣6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好悅子月子餐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825,619元為原告洪日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

01 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02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3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
04 條、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好悅子月子餐
05 有限公司（下稱好悅子公司）之唯一董事、股東為沈憲玲，
06 被告好悅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臺南市政府出具股東
07 同意書，表明被告好悅子公司於113年10月1日解散，並委任
08 沈憲玲為清算人，有臺南市政府檢送公司登記案卷可憑，依
09 上開規定，被告好悅子公司之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且其
10 法定代理人為沈憲玲。被告洪曉貞抗辯被告好悅子公司無代
11 表人等等，顯不可採。

12 二、被告好悅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347號（下稱另案）確定判決認定原
18 告萬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得利公司）與被告好悅
19 子公司間就原告洪日富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
20 ○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租賃契約於110年8月17日午
21 後12時終止，被告好悅子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應將系爭
22 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萬得利公司。系爭建物所有權於114
23 年10月8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林鈺淳、林子淳（下稱林鈺淳
24 等2人），被告好悅子公司於系爭建物租約終止後即自110年
25 8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無權占有系爭建物，致原告洪
26 日富受有損害，原告洪日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27 好悅子公司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82
28 5,619元。

29 (二)依另案判決不爭執事項(一)(二)，原告萬得利公司於110年2月17
30 日以3,000,000元向被告洪曉貞代表之馨生生有限公司（下
31 稱馨生生公司）購買另案判決附表所示之設備（下稱系爭設

01 備)，並於110年2月23日與當時名稱為心生生公司籌備處之
02 被告好悅子公司籌備處就系爭設備訂立租賃契約。另案判決
03 認定系爭設備租約於110年8月17日午後12時終止時，被告好
04 悅子公司尚積欠租金187,250元，及自110年8月19日起至遷
05 讓返還系爭設備之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萬得利公司52,500
06 元。被告均知悉系爭設備為原告萬得利公司所有，被告好悅
07 子公司應按月給付租金予原告萬得利公司，被告好悅子公司
08 卻將系爭設備每月租金50,000元交予被告洪曉貞收受，被告
09 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萬得利公司自由收益系爭設備租金之
10 權利，構成所有權之侵害，原告萬得利公司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洪曉貞應就另案
12 判決主文第三項其中187,250元部分及第四項之給付，與被
13 被告好悅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並聲明：被告好悅子公司應
14 給付原告洪日富1,825,619元；被告洪曉貞應就另案判決主
15 文第三項其中187,250元部分及第四項之給付，與被告好悅
16 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洪曉貞則以：另案當事人為原告萬得利公司與被告好悅
19 子公司，自不得拘束被告洪曉貞。原告萬得利公司與馨生生
20 公司於110年2月17日係通謀虛偽買賣系爭設備，系爭設備買
21 賣契約無效，且被告洪曉貞於110年8月20日以永康崑山郵局
22 存證號碼174號存證信函（下稱174號存證信函）向原告萬得
23 利公司撤銷系爭設備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洪曉貞否認
24 原證2即系爭設備租金簽收單形式上真正，縱認系爭設備租
25 金簽收單為真，亦係原告萬得利公司與他人間之爭議，與被
26 告洪曉貞無涉，且原告萬得利公司未舉證證明被告洪曉貞構
27 成侵權行為。倘認原告萬得利公司受有系爭設備租金損害與
28 被告洪曉貞有關，應扣除系爭設備耗損及折舊，且被告洪曉
29 貞以其對原告洪日富之46,571,796元債權為抵銷抗辯，抵銷
30 後，原告萬得利公司即無餘額可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及
3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

02 (二)被告好悅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洪日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好悅子公司給付
0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7 1.原告洪日富主張其於110年8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期間為
08 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有系爭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本院
09 卷第135頁、另案卷一第455頁），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原
10 告萬得利公司與被告好悅子公司於110年2月23日與當時名稱
11 為心生公司籌備處之被告好悅子公司籌備處就系爭建物訂
12 立租約，系爭建物租約因被告好悅子公司積欠租金達2個月
13 以上，經原告萬得利公司終止租約而於110年8月17日午後12
14 時終止，被告好悅子公司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
15 止無權占有原告洪日富所有系爭建物，受有不當得利等節，
16 業據其提出另案確定判決為佐，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
17 無訛，然被告好悅子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9 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0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原
21 告洪日富上開主張，應可採信。

22 2.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使用他人之建
24 物，依一般社會通念，占有人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
25 所有權人受有無法使用該建物之損害，則依上開規定，占有
26 人自應返還所有權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被告好悅子公司自
27 110年8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無權占有原告洪日富所有
28 系爭建物，已如前述，原告洪日富主張被告好悅子公司前與
29 原告萬得利公司就系爭建物之租約約定租金每月36,750元，
30 有系爭建物租約為憑（另案補字卷第37-40頁），故原告洪
31 日富主張被告好悅子公司占有系爭建物每月受有36,750元相

01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尚屬可採，從而，原告洪日富依民法
02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好悅子公司給付不當得利1,825,619
03 元，於法有據【本院之計算： $36,750 \times (49 + 21/31) = 1,82$
04 $5,645$ （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二)原告萬得利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告洪曉貞應就另案判決主文第三項其中187,250
07 元部分及第四項之給付，與被告好悅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
08 任：

09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10 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12 文定有明文。

13 2.原告萬得利公司主張其於110年2月17日以3,000,000元向被
14 告洪曉貞代表之馨生生公司購買系爭設備，且原告萬得利公
15 司於110年2月19日匯款3,000,000元至馨生生公司設於彰化
16 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帳戶，有系爭設備買賣契約、彰化商業
17 銀行大順分行111年8月11日彰大順字第1110076號函可憑
18 （另案補字卷第115-117頁、卷一第257頁），可見原告萬得
19 利公司就其主張其於110年2月17日以3,000,000元向被告洪
20 曉貞代表之馨生生公司購買系爭設備一節，已提出系爭設備
21 買賣契約及依約交付買賣價金之證據，已有相當之證明，且
22 被告洪曉貞於另案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設備買賣契約係其
23 代表馨生生公司與原告萬得利公司訂立等語（另案卷一第88
24 頁），是原告萬得利公司主張其於110年2月17日以3,000,00
25 0元向被告洪曉貞代表之馨生生公司購買系爭設備，其為系
26 爭設備所有人一節，堪可採信。

27 3.被告洪曉貞抗辯系爭設備買賣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
28 等，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告洪曉貞就此有利於其之事實負舉
29 證責任。被告洪曉貞就此提出被告好悅子公司曾於另案抗辯
30 「洪日富與洪曉貞另約定以通謀虛偽之意思簽署馨生生公司
31 以300萬元出售資產設備與萬得利公司之買賣契約」為據

01 (另案卷一第34頁)，惟此僅係被告好悅子公司於另案對於
02 原告萬得利公司之抗辯，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洪曉貞之認定。
03 被告洪曉貞抗辯馨生生公司設於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帳
04 戶於110年2月19日提領現金2,000,000元、2月22日提領現金
05 500,000元、2月25日提領現金500,000元，且銀行監視器顯
06 示被告洪曉貞領取後將錢交給原告洪日富等語，縱上開情節
07 為真，然被告洪曉貞領取款項交付原告洪日富之原因多端，
08 自無從以此遽認系爭設備買賣契約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是
09 被告洪曉貞抗辯系爭設備買賣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
10 等，並不可採。被告洪曉貞另抗辯其於110年8月20日以174
11 號存證信函向原告萬得利公司撤銷系爭設備買賣契約之意思
12 表示等等，惟觀諸174號存證信函係以被告洪曉貞之名義為
13 之，且係以遭詐欺為由為撤銷，然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後，自
14 無從因契約以外當事人認遭詐欺遽認得撤銷該契約，故被告
15 洪曉貞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

16 4.原告萬得利公司主張其於110年2月23日與當時名稱為心生生
17 公司籌備處之被告好悅子公司籌備處就系爭設備訂立租賃契
18 約，系爭設備租約因被告好悅子公司積欠租金達2個月以
19 上，經原告萬得利公司終止租約而於110年8月17日午後12時
20 終止，被告好悅子公司無權占有系爭設備，受有不當得利等
21 節，業經另案確定判決主文第三項認被告好悅子公司應給付
22 原告萬得利公司系爭設備租金187,250元（積欠之租金），
23 主文第四項認被告好悅子公司應自110年8月19日起至返還系
24 爭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萬得利公司52,500元（無權占
25 有系爭設備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本院調取另案
26 卷宗核閱無訛。

27 5.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85條第1項固有明文。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賠償
31 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且損害賠償

01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02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
03 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民事訴訟法
04 第277條本文已如前述。

05 6.原告萬得利公司主張被告知悉系爭設備為原告萬得利公司所
06 有，被告好悅子公司應按月給付租金52,500元，被告好悅子
07 公司卻將每月租金50,000元交付被告洪曉貞，被告故意共同
08 不法侵害原告萬得利公司自由收益系爭設備租金之權利，即
09 侵害所有權等等，固提出被告好悅子公司於另案提出之系爭
10 設備租金簽收單為證（補字卷第49-50頁），惟系爭設備租
11 金簽收單經被告洪曉貞否認其形式上真正，是系爭設備租金
12 簽收單所載租金是否確由被告洪曉貞為自己或為他人收取，
13 尚屬有疑。又依本件被告洪曉貞之抗辯及被告好悅子公司於
14 另案之抗辯所示，可知兩造間就月子餐之經營有所爭執，縱
15 被告好悅子公司將系爭設備租金交付被告洪曉貞，亦不排除
16 係因兩造認知不同所為，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17 難以系爭租金簽收單遽認被告構成故意共同侵權行為，是原
18 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洪曉貞
19 應就另案判決主文第三項其中187,250元部分及第四項之給
20 付，與被告好悅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於法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洪日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好悅
22 子公司給付1,825,6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
23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原告洪日富勝訴部分原告洪日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
26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准被告好悅子公司供相當
27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
28 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六、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
30 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
31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

01 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
02 據價值，或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03 字第1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即被告好悅
04 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沈憲玲、被告洪曉貞作證，以證明系爭
05 建物、系爭設備尚未返還原告萬得利公司等等。惟系爭建
06 物、系爭設備尚未返還原告萬得利公司，未見被告有所爭
07 執，又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1448號執行卷宗
08 核閱無誤，且本件爭點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本院認無傳訊證
09 人沈憲玲、職權訊問被告洪曉貞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
10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
1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3 書。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陳雅婷